徽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徽县农业农村局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徽县财政局：

现将徽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随文上报，请审阅。

附件：徽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

徽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2日

徽县“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徽县“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经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

单位名称：徽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徽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织：主管部门评价

报告时间：2026 年 7 月

徽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我县共选派91个驻村帮扶工作队,273名驻村帮扶队员，按照《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甘办字〔2019〕134号)，要对我县15个乡镇总队长，91个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每年开展1次全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帮助提升帮扶干部政策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实现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徽县2025年第一批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计划 >的通知》(徽农领发〔2025〕5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徽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培训项目，该项目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对全县15个乡镇总队长，91驻村帮扶工作队273名驻村帮扶工作队员，提升帮扶干部政策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实现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项目建设内容

坚持全员培训的原则，2025年对15个乡镇总队长，90个脱贫村和1个异地搬迁村帮扶工作队员共计288人,开展1次政策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通过政策解读、专

题辅导、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培训，帮助驻村干部熟悉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方法，提高帮扶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本次培训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议标的形式确定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课程的审定、授课教师遴选，下发培训通知等工作，协助培训学校做好学员管理，同时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班主任跟班抓好培训班各项工作；培训学校负责学员培训手册编制、学习资料、食宿、学员报到、后勤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学员安全、培训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培训对象为省市县帮扶单位选派我县的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帮扶队员273人，全县15个乡镇驻村帮扶工作总队长15人，共计288人，培训覆盖率100%。根据《中共徽县委办公室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持续做好全县帮扶工作的通知》（徽办发〔2021〕56号）中“按照分级分类、全员覆盖的原则，确保驻村干部年内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的要求及省市相关精神，2025年度计划争取项目资金20万元，主要来源为东西协作资金。资金到位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议标的形式确定第三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出项目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主要采取日常评价和重点评价

两种方式，项目负责人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制定专人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及时反映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共同促进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全年执行情况

目前县财政已安排本项目资金20万元，2025年执行数20万元，执行率100%，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三方询价招标活动，选定陇南平安就业技能培训学校进行培训，中标价20万元。2025年7月11日中共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帮扶单位，各驻村帮扶工作队下发《关于举办徽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培训班的通知》（徽农领办函〔2025〕35号），一、培训对象：省市县帮扶单位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帮扶队员273人，全县15个乡镇驻村帮扶工作总队长15人，共计288人。参训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保实现全员培训。二、培训地点：徽县金徽大道统办楼4楼会议室。三、培训方式及内容：培训班采取理论讲解、视频教学、分组讨论、大会交流和学业测试等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八项规定、驻村帮扶工作队职责、管理及东西部协作、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农村安全住房保障、安全饮水、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社会救助、“三资”管理政策解读等。四、时间安排：7月14日下午2：00在徽州大酒店1楼大厅报到（省市选派的27名队员需持本人身份证），7月15日至18日在徽县金徽大道统办楼4楼会议

室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训课程的审定、授课教师遴选，下发培训通知等工作，协助培训学校做好学员管理，同时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班主任跟班抓好培训班各项工作；培训学校负责学员培训手册编制、学习资料、食宿、学员报到、后勤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学员安全、培训资料收集等工作。培训期间，培训资料、省市派驻我县的27名驻村帮扶队员（含第一书记）食宿由培训学校统一提供，其余学员培训学校只提供培训期间午餐。培训工作经费从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中列支，严格按照《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实行培训资金财务报账制度，确保资金足额用于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报账。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万元，小于等于预选资金2万元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投入20万元，已落实20万元；培训人数288人，培训覆盖率100%，培训完成率100%，培训时间≤4天，实际培训5天，培训标准≤380元/人/天，实际138.8元/人/天。培训所需资金20万元，已全部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到位后，通过实施徽县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培训项目项目，提高了帮扶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目标中满意度指标是受益对象满意度≧98%，通过对全县15个乡镇总队长，273

名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集中培训，提升了帮扶干部政策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实现脱贫攻坚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徽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2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徽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60000	357780	10	99.38	9.93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0	357780	-	99.38	9.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 2025 年上半年我县驻村帮扶队员 246 人每人每天 100 元生活补助和每月 80 元通信补助。2、保障 2025 年 91 个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租用房屋、水电、取暖、购置办公用品、文稿印刷、订阅报刊等工作生活费用支出。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队员补助标准	<=1880 元/月	1880	10	元/月	100.00%	10	
			工作队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	10000	10	元/年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工作队数量	>=91 个	91	10	个	100.00%	10	
			补助工作队员数量	>=246 人	246	10	人	100.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16 天	216	10	天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工作队办公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队员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94	

徽县“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度）

项目名称：徽县“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

单位名称：徽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徽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织：主管部门评价

报告时间：2026年7月

徽县“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5年度）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县2025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徽政办函〔2025〕3号）。

（二）项目建设内容

2025年我县共承担中央、省级和县级补贴农业保险险种20个，分别为：①中央补贴险种8个，参保范围为全县农户的种养产业，险种分别为冬小麦、制种玉米、大田玉米、马铃薯、油菜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②省级补贴险种9个，参保范围为全县农户的种养产业，险种分别为中药材、露地蔬菜、设施蔬菜（棚体及棚内蔬菜）、花椒、樱桃、桃、肉牛、肉羊、鸡；③县级补贴“一县一（多）品”险种3个，参保范围为全县区域性烤烟、中蜂、食用菌。

（三）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到账中央资金578万元。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主要采取日常评价和重点评价两种方式，项目负责人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制定专人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及时反映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共同促进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八、绩效自评情况

（一）全年执行情况

目前县财政已安排本项目资金908.14万元,2025年执行数642.75万元，执行率70.77%。

1.数量指标

（1）三大粮食作物及育肥猪投保面积覆盖面

2025年我县实际完成三大粮食作物承保12.05万亩，短当年任务数1.1万亩，全县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为24.2%。覆盖率为15.9%。

（2）公益林投保面积

2025年度，我县计划下达244800亩，实际完成244800亩。

2.质量指标

（1）绝对免赔额

2025年度，我县保险公司绝对免赔额为0。

（2）风险保障水平

2025年，我县农业保险保额3.35亿元，农业产值19.7亿元,风险保障水平为16.95%;较上年的20.9%,减少了3.95%。

3.经济效益指标

（1）风险保障总额

2025年度，我县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3亿元，高于上年的0.35亿元。

（2）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25年度，我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平均为3.91%，小于20%的目标值。

4.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2025年度，我县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100%。

5.农户满意度

（1）承保理赔公示率

2025年度，承保理赔公示率1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5年度，我县农业保险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满意率97%。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42.75万元，大于年初预选资金64.75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立项批复要求完成项目目标，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完成了预设的建设产出，有效提升了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增强群众参保意愿，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08分，绩效等级为优。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25%，资金投入908.14万元，已落实642.75万元；绝对免赔额等于0元，完成率为100%；自2024年项目实施以来，风险保障水平逐年提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到位后，通过实施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提高了对已参保农户的风险保障，达到经办机构县级分支100%全覆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目标中满意度指标是参保农户满意度≧90%，对全县15个乡镇通过宣传车下乡、发放宣传册、村级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切实增加群众知晓度，增强群众参保意愿。受益对象满意度90%。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

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实施范围明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共实施中央、省级和县级补贴农业保险险种20个，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公益林投保任务全面完成，绝对免赔额为0元，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达到3亿元，综合费用率为3.91%，有效增强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开展多形式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了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保意愿；通过落实承保理赔公示制度，切实保障了参保农户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农户满意度较高。项目资金执行率为70.77%，总体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在保障农业生产、促进农户增收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经综合评价，2025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08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60分，自评得分60分。其中:

(1)数量指标13.33分，得分13.33分。完成年度产出指标任务。

(2)质量指标13.33分，得分13.33分，2025年绝对免赔

额达标率 100%，符合设计标准。

(3) 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3.34 分，所有年度绩效目标均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承包户数实际完成 15000 户，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 6.67 分，得分 6.67 分。

(2) 社会效益 6.67 分，得分 6.67 分，。

(3) 可持续效益 6.66 分，得分 6.66，森林覆盖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参保农户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徽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农业保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徽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80000	9081410.38	6427526.91	10	70.77	7.07
	其中：财政拨款	5780000	5584160	2930276.53	-	52.47	5.24
	上年结转资金	0	3497250.38	3497250.38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农业保险补贴是跨年度项目，每年 10 月后才能清算，当年任务已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县农业保险下达总任务 5641064（亩、头、只、箱、棒）			农业保险补贴是跨年度项目，每年 10 月后才能清算，当年任务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承包户数	>=15000 户	15000	20	户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	>=25%	25	13.33	%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3.33	元	100%	13.33	
		时效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2024 年	2024	13.34	年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已参保农户风险保障	>=2024 年	2024	6.67	年	100.00%	6.67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覆盖	=100%	100	6.67	%	100.00%	6.6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变化量	>=2024年	2024	6.66	年	100.00%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08**	

徽县“2025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度）

项目名称：徽县“2025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单位名称：徽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徽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组织：主管部门评价

报告时间：2026年7月

徽县“2025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九、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围绕全方位夯实我县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提高冬小麦和春播玉米的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全县冬小麦和玉米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项目建设内容

各乡镇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粮食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农业农村局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市上汇总的程序，自下而上向省厅上报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明确作物种 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累计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1.74万亩，项目区作物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提高比例3个百分点以上，每亩奖补50元。

（三）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甘农财发[2024]65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和(甘农农发[2025]19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该项目87万元,主要我县用于支持

粮油规模种植主提单产提升。

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主要采取日常评价和重点评价两种方式，项目负责人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制定专人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及时反映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共同促进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十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全年执行情况

目前县财政已安排本项目资金87万元，2025年执行数87万元，执行率100%。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我们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方 案计划使用，严把支付环节，做到专款专用。 按照徽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徽县粮油规模种植主 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徽农函〔2025〕171号和《2025年徽 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充实施方案》徽农函〔2025〕 239号的文件精神，对冬小麦实施主体种植的冬小麦平均亩产均高 于全县平均亩产352.65公斤的3%以上。奖补按每亩50元的标准， 奖补资金共6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25%。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7万元，等于年初预选资金87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立项批复要求完成项目目标，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完成了预设的建设产出，有效提升了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增强群众参保意愿，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

1、成本指标完成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该项目 87 万元，主要我县用于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社会成本指标：我们严格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不超过资金预算。

生态成本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春播玉米和冬小麦在生产中应用先进技术，提高机械化程度、开展统防统治，达到减肥减药，节本增效的目的。

2、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在全县 24 家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 植实施主体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7400 亩。集成绿色标准 化技术模式 3 项。

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合规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一年内完成。

3、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作物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提高 3%以上，项目区冬小麦较全县冬小麦平均产量提高 3%以上；示范区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了全覆盖，绿色防控水平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项目区作物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提高 3%以上。

生态效益：提供项目实施，不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保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群众科学种田素

质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中，绩效目标中满意度指标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公众对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满意度为 90%。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安排合理。项目共落实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24 家，完成冬小麦、春播玉米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74 万亩，集成绿色标准化技术模式 3 项，项目资金 87 万元已全部执行，补助对象合规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粮食作物平均产量较全县平均水平提高 3%以上，促进了先进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种植主体增产增收水平。同时，项目推动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及减肥减药措施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总体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成效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可持续影响。绩效自评得分 96.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1.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

(1) 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完成年度产出指标任务。

(2) 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2025 年绝对免赔额

达标率 100%，符合设计标准。

(3) 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3.34 分，所有年度绩效目标均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项目承包户数实际完成 15000 户，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1) 经济效益 5 分，得分 4.5 分。

(2) 社会效益 5 分，得分 4.5 分。

(3) 生态效益 5 分，得分 4.5 分。

(4) 可持续效益 5 分，得分 4.5。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含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徽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徽县 2025 年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	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徽县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870000	87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70000	870000	87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种植大户种植春玉米、冬小麦种植集中连片规模不少于 100 亩，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等不少于 200 亩，农业企业不少于 500 亩。平均产量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每提升 1 个百分点，每亩奖补 10 元。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奖补	=87 万元	87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15 个	15	13.33	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全年完成种植面积，平均产量每提升 1 个百分点	达标	100%-80%(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年	1	13.34	年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粮食产量，增加收入	增加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突然资源变化及现状趋势	基本查明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符合	100%-80%(含)	5		100%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符合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7**	